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险条款（2015版）

本条款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一、扩展类

K01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 1)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2)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3) 清理费用；
- 4) 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工资，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 5) 除非另有其它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 6)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2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但应保证设备或材料的价值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03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04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05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0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 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 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7 “地温”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根据工程勘察的“地温”预报，采取了相应的合理的工艺措施（混凝土拌和运输、浇注等工序合理），并对混凝土工程质量进行了严格的监督，但仍未能阻止由于“地温”导致永久结构和临时支护的破坏，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08 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09 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10 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11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或盗窃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12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24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保险财产的损坏或损毁,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矫正的费用除外。

保证期限:24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13 雪灾及冻害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项目在施工或冬季暂停施工期间,遭受突发雪灾或由于下雪、冰冻等自然原因引发冻害造成已完工部分或已形成资产部分工程的直接损失,包括路面冻裂或胀裂的修补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14 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鼠咬、虫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15 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扩

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二）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16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电气设备在安装和调试等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17 自动升值条款（1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间内按其比例部分增加百分之 10%，如增值超出这个比例，对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本条款只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后的保险金额有效。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18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19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它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20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21 妨碍、扰乱行为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妨碍、非法侵害或干扰道路、灯、空中、水中的使用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任何原因引起干扰第三者的财产或工作或使用或价值，除非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22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依法应由本工程施工方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23 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下责任：

1. 由于泄漏、污染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伤害、疾病、财产损失；
2. 清除、清理泄漏物、污染物的费用。

但上述泄漏、污染必须是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意外、无意和不期望而发生的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24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或租用的车辆在进行与被保险工程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K25 食品与饮品中毒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K26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通知保险人；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K27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公司、雇员、股东、董事及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但不包括任何恶意的、犯罪的、欺诈的或不忠实的行为直接导致的索赔所引起的代位求偿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规范性

G01 赔偿基础条款

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的赔偿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包括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性能测试的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可能与原工程费用不同，及应包括所有税收、进口关税，即使它们与保险生效时不同，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征收。

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将被考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02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G03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第一部分项下预计总保险金额是根据工程合同金额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待工程完成后，根据工程最终结算调整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届满六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工程保险金额。

如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动幅度在预计保险金额±5%范围内（小于或等于），保险人同意不再根据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保险费；如变动幅度大于预计保险金额的±5%时，双方同意对超出预计总保险金额部分按照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费率进行保费调整，调整的保费=费率*|预计总保险金额-最终结算金额|。应付款方应在调整保费金额确定后30日内向应收款方划付该款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G04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5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G06 预付赔款条款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责任基本明确但又未能及时结案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初步核损赔偿金额（扣除免赔后）的50%。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G07 施工变更条款

被保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08 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RMB50万元时，保险人同意委请经甲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相关费用由保险人进行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09 不能取消保单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保险人不能取消本保单，除非被保险人不支付本保单之保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10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合同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11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保险双方一致同意，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定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拒绝履行赔偿义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12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3 保单效力不丧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合同的效力不因被保险人不知道或无法控制其保险财产变更致使风险增加而丧失，但被保险人一旦知道因此增加的风险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缴付增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G14 赔款受益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款接受人。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赔款接受人，应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